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暨换股吸收合并**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附录二**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零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1 层，邮编 100027  
21/F, Beijing Silver Tower, No. 2 Dong San 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电话(TEL): (86 10) 8441 5888  
传真(FAX): (86 10) 6410 6566

## 目 录

释 义.....	1
一、 本次发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3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六、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九、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35
二十四、 结论意见 .....	35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金隅股份、合并方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 太行水泥、被合并方	指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 存续公司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的金隅股份
4.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之行为
5.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指	<p>金隅股份向未全部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太行水泥除金隅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东，以及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发行 A 股，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太行水泥的行为，即：金隅股份吸收合并太行水泥，并以金隅股份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太行水泥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太行水泥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金隅股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p> <p>金隅股份持有的太行水泥股份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p>
6.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7. H 股	指	发行人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
8. 本次发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股东大会	指	<p>发行人 201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批准；</p> <p>以及太行水泥 201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批准</p>
9. 《合并协议》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10.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暨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申报稿）》

11.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三个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0)京会兴审字第 4-515 号)
12.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3.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16.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18. 北京市发改委	指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9. 北京市商委	指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0.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2.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24. 报告期	指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25. 子公司	指	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51% 以上股权/股份的企业, 或者虽然持股比例低于 51%, 但依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
26. 主要子公司	指	发行人下属 52 家二级企业及 2 家重要的三级企业, 即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和金隅(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 二级企业	指	发行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28. 三级企业	指	二级企业直接控制的企业
29. 四级企业	指	三级企业直接控制的企业
30. 合营企业	指	发行人对其拥有共同控制权的公司
31. 联营企业	指	发行人对其拥有 50% 以下股权且未通过其他方式实际控制的公司
32. 《公司章程》	指	发起人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修订稿
33.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 并自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
34. 金隅集团、控股股东	指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35. 非金属材料总公司	指	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36. 中材集团	指	中国中材集团公司
37. 中材股份	指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由非金属材料总公司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8. 北方房地产	指	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39. 天津建材	指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40. 合生集团	指	合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41.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2010 年更名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42. 新天域投资	指	新天域投资有限公司，2010 年更名为泰安平和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43. 华熙昕宇	指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44. 润丰投资	指	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45. 北京泰鸿投资	指	北京泰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46. 西三旗建材城	指	北京西三旗高新建材城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企业
47. 金隅嘉业	指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企业
48. 北京水泥厂	指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49. 金隅宏业	指	北京金隅宏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 07 年企业债	指	金隅集团 2007 年 5 月 24 日发行的期限为十年、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的“2007 年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51. 奥运村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为金隅集团 07 年企业债的担保人
5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53.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4.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55.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56.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律师工作报告书》
57. 本所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58. 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59. 建宏信	指	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60. 元	指	人民币元

# 海问律师事务所

##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1 层, 邮编 100027  
21/F, Beijing Silver Tower, No. 2 Dong San 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电话(TEL): (86 10) 8441 5888  
传真(FAX): (86 10) 6410 6566

###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及与之有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

- 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实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5.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批准和授权

### 1.1 本次发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1.1** 2010年6月23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471号），同意太行华信将其所持太行水泥的11,400万股股份中的7,600.38万股变更为金隅集团持有，其余3,799.62万股变更为发行人持有。

**1.1.2** 2010年9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918号），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作出批复：(1)原则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2)此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金隅股份的总股本增加至428,373.706万股，其中金隅集团(SS)持有不少于184,485.2426万股，持股比例不低于43.07%。

**1.1.3** 发行人于2010年9月14日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太行水泥于2010年9月14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上述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取得了股东大会的适当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1.1.4** 2010年9月15日，北京市商委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初步批复》（京商务资字[2010]758号），初步同意金隅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

### 1.2 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待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2.1**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核准。

**1.2.2** 北京市商委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正式批准。

**1.2.3** 上交所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是由金隅集团作为主发起人，与非金属材料总公司（现为中材股份）、北方房地产、天津建材以及合生集团共同发起设立，并经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重组方案的批复》（京国资规划字[2005]48 号）、北京市发改委《关于同意设立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的函》（京发改[2005]2682 号）以及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6]437 号）批准，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4 月 5 日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港资，外资比例低于 25%）。

**2.2**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 2010 年 6 月 25 日核发并经过 2009 年年检的注册号为 11000041028524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6]20499 号）。根据上述证照，发行人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卫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87,333.25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87,333.2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5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

**2.3**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4**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条核查

如下：

### 3.1 《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3.1.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2**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有 4 名独立董事、3 名职工监事代表。发行人设总裁 1 名、副总裁 7 名、财务总监 1 名，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了办公室、董事会工作部、战略发展部、财务资金部、资本运营部、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部、资产管理部、审计部、安全生产和保卫部、水泥事业部、新型建材管理部、房地产开发部、地产与物业事业部、技术中心和环保产业发展中心等相应的管理机构。发行人《公司章程》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议事规则和总裁职责等作了具体规定。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007 年度 67,445.11 万元，2008 年度 137,278.41 万元，2009 年度 197,267.94 万元。经过发行人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年检、纳税、环境保护等各方面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1.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另，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其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0 年 1-6 月、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经适当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

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1.6** 发行人现时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873,332,500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1.7** 发行人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3,873,332,500 股，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 410,404,560 股 A 股股票，总股本达到 4,283,737,060 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将不低于存续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的规定。

### **3.2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是由金隅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材股份、北方房地产、天津建材、合生集团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2.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有关内容。

**3.2.4** 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批准、许可和登记（具体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有关内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5**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有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

规定。

- 3.2.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金隅集团，发行人目前没有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控股股东金隅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3.3 发行人的独立性**

- 3.3.1** 经适当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3.3.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者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3.3.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3.3.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3.3.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分别对股东大会负责；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十八条的规定。

**3.3.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3.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4**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3.4.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并已制定适用于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4.2**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委任的保荐人组织的辅导，辅导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有关的中国法律。本所律师认为，有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4.3** 经适当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禁止的如下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4.4** 根据兴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0]京会兴核字第 4-057 号），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的规定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

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4.5**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4.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4.7**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3.5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3.5.1**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且基于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3.5.2** 根据兴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0]京会兴核字第 4-057 号），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的规定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3.5.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兴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3.5.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3.5.5** 经适当核查《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根据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3.5.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 (1) 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67,445.11 万元、137,278.41 万元和 197,267.94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36,876.62 万元、888,456.04 万元和 1,276,701.41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387,333.2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747,191.59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 (5)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3.5.7**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3.5.8**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5.9**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3.5.1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6 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没有募集资金，因此不适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4.1 2005 年 12 月 6 日，金隅集团以《关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改制重组方案的请示》（金隅集团发[2005]269 号），向北京市国资委呈报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改制重组方案。
- 4.2 2005 年 10 月 31 日，北京中证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金隅集团拟投入金隅股份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5]第 023 号）。北京市国资委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出具《关于对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05]123 号），核准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
- 4.3 2005 年 3 月 3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以第 22 期《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金隅集团重组改制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原则同意金隅集团的改制方案，并授权北京市发改委对金隅集团改制发起设立发行人进行核准。
- 4.4 2005 年 12 月 7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重组方案的批复》（京国资规划字[2005]48 号），原则同意金隅集团

发起设立发行人的重组改制方案，金隅集团以评估后的国有净资产扣除改制预留费用后的 160,034 万元，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原则同意改制方案中的土地处置方案；同意将金隅集团本部及权属企业所持有的、未进行价值认定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商誉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保留在金隅集团，依有偿使用原则签订协议。

- 4.5** 2005 年 12 月 19 日，金隅集团与非金属材料总公司（现为中材股份）、合生集团、北方房地产以及天津建材签署《发起人协议》。2005 年 12 月 21 日，前述发起人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 4.6** 2005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发改委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的函》（京发改[2005]2682 号），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 4.7** 2005 年 12 月 7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05]128 号），批准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根据该批复：
- 4.7.1** 金隅集团以评估后的国有净资产扣减相关预留费用，确定为 160,034.20 万元；其他 4 家发起人全部为货币投入；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 1: 0.6843 的比例折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4.7.2** 发行人总股本为 180,000 万股，其中：金隅集团、非金属材料总公司（现为中材股份）、北方房地产以及天津建材分别持有 109,512 万股、23,958 万股、13,680 万股以及 12,312 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60.84%、13.31%、7.6% 以及 6.84%，股权性质均为国有法人股；合生集团持有 20,53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1.41%，股权性质为外资股。
- 4.8** 2005 年 12 月 21 日，建宏信出具（2005）京建会验字第 004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05 年 12 月 21 日申请设立的注册资本第 1 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
- 4.9** 200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 4.10** 2005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1922263 号）。
- 4.11** 2006 年 2 月 7 日，商务部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北京金隅

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6]437号），同意发起设立发行人，并同意发起人于2005年12月21日签署的《公司章程》。根据该批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80,000万元，股本总额为18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 4.12** 2006年2月9日，商务部向发行人核发商外资资审A字[2006]006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4.13** 2006年6月30日，建宏信出具[2006]京建会外验字002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截至2006年6月30日申请设立的第2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
- 4.14** 2007年12月10日，建宏信出具(2007)京建会外验字第002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截至2007年12月10日申请设立的第3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付。
- 4.15** 2007年12月12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410285245号）。根据该执照，发行人为成立于2005年12月22日的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外资比例小于25%），注册资本为18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80,000万元），营业期限为自2005年12月22日起永久存续，经营范围为：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该企业2006年4月5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6年4月5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净资产出资109,512万元）。
- 4.16** 2008年10月23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中兴华验字[2008]第014号），对建宏信出具的发行人申请设立登记的验资报告及底稿进行了复核。经复核，未发现建宏信出具的上述三份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不符合当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验资相关规定的情形。
- 4.17**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为依法设立。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发行人完整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 5.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其公司章程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有关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领薪的情形。
-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根据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建立了办公室、董事会工作部、战略发展部、财务资金部、资本运营部、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部、资产管理部、审计部、安全生产和保卫部、水泥事业部、新型建材管理部、房地产开发部、地产与物业事业部、技术中心和环保产业发展中心等独立完整的管理职能部门，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金隅集团、非金属材料总公司（现为中材股份）、北方房地产、天津建材和合生集团，各发起人分别为根据适用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 6.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者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当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3** 金隅集团作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核准，不存在法律障碍。
- 6.4** 金隅集团以其持有的部分企业的股权或权益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在改制时未履行取得金融债权人同意的法律手续，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确认该等企业改制前的金融贷款均已经清尝完毕，未有金融债权人对该等企业的改制提出异议。因此，前述手续的欠缺，不会对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相关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置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6.5** 金隅集团以其经评估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在其他企业中的股权折价入股投入发行人，已征得相关企业其他出资人的同意，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 6.6**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7.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设置

**7.1.1** 2005 年 12 月 7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05]128 号），批准发行人的设立以及相关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80,000 万股，其中金隅集团、非金属材料总公司、北方房地产、天津建材分别持有 109,512 万股、23,958 万股、13,680 万股、12,312 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60.84%、13.31%、7.6%以及 6.84%，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合生集团持有 20,538 股，占总股本的 11.41%，股权性质为外资股。

**7.1.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金隅集团	160,034.2	1,095,120,000	60.84	国有法人股
非金属材料 总公司（现 中材股份）	35,000	239,580,000	13.31	国有法人股
合生集团	30,000	205,380,000	11.41	外资股
北方房地产	20,000	136,800,000	7.60	国有法人股
天津建材	18,000	123,120,000	6.84	国有法人股

合计	263,034.2	1,800,000,000	100	
----	-----------	---------------	-----	--

## 7.2 增资及股份转让

**7.2.1** 经发行人 2008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及北京市国资委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7.6% 股权的批复》（京国资[2008]60 号）、2008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京国资改革字[2008]68 号）以及商务部 2008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商务部关于同意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商资批[2008]1001 号）批准，发行人增资发行 100,000 万股普通股，由发行人原股东金隅集团和中国信达、新天域投资（现为泰安平和）、华熙昕宇、润丰投资和北京泰鸿投资等 5 家新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其中，金隅集团认购 60,840 万股，新增股东新天域投资认购 13,310 万股，中国信达认购 7,600 万股，华熙昕宇认购 6,840 万股，润丰投资认购 6,000 万股，北京泰鸿投资认购 5,410 万股。原发起人股东北方房地产将所持 7.6% 的股权转让予金隅集团。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80,000 万元增加至 280,000 万元，股本总额由 180,000 万股增加至 280,000 万股。

**7.2.2**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 月 30 日出具《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所涉及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 015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11 月 30 日），该评估报告已由北京市国资委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2008]59 号）予以核准。

**7.2.3** 增资后，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换领了增资及股份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8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80,000 万元，总股本为 280,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隅集团	1,840,320,000	65.73
中材股份	239,580,000	8.56
合生集团	205,380,000	7.34

新天域投资	133,100,000	4.75
天津建材	123,120,000	4.40
中国信达	76,000,000	2.71
华熙昕宇	68,400,000	2.44
润丰投资	60,000,000	2.14
北京泰鸿投资	54,100,000	1.93
<b>合计</b>	<b>2,800,000,000</b>	<b>100</b>

### 7.3 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7.3.1** 2008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方案。就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2008]104 号文和国务院国资委[2008]745 号文的批准。

**7.3.2** 2009 年 6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 550 号文核准发行人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7.3.3** 发行人新增股本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2009）京会兴验字第 2-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足额缴付。

**7.3.4** 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完成后，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6]20499 号），并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换领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证照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87,333.25 万元，实收资本为 387,333.25 万元，总股本为 3,873,332,5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内资股	2,365,470,065	61.07
非上市外资股	338,480,000	8.74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69,382,500	30.19
<b>合计</b>	<b>3,873,332,500</b>	<b>100</b>

### 7.4 本次发行后的股本

**7.4.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410,404,560 股 A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除发行人以外的太行水泥股份。

**7.4.2**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不考虑金隅集团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受让及换股

持有金隅股份 A 股股票的情况，发行人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4,283,737,06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结构将变更为：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
H 股	1,169,382,435	27.3
A 股	3,114,354,625	72.7
合计	<b>4,283,737,060</b>	<b>100</b>

- 7.5**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取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准，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 7.6**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并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7.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起人确认并经本所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8.1**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 2010 年 6 月 25 日核发并经过 2009 年年检的注册号为 11000041028524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
- 8.2** 除上述经核准的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外，发行人的子公司有权在各自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通过其主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以下主要业务：
- 8.2.1** 水泥业务：发行人从事的水泥业务主要包括石灰石开采、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熟料生产、销售；制造、加工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等。
- 8.2.2** 新型建筑材料业务：发行人从事的新型建筑材料业务主要包括制造、加工、销售吸声板、石膏板、岩棉制品、建筑涂料、石膏制品、建筑保温材料、新型耐火材料、木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隔热保温材料、装饰材料、生产销售家具、建筑五金等。
- 8.2.3** 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房地产开发咨询等。

- 8.2.4** 物业投资和管理业务：发行人从事的物业投资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房屋出租、出售及物业管理、机动车停车场服务等。
- 8.3**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 8.5**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 8.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的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在其总收入和总利润中占有绝对比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8.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 9.1.1** 金隅集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隅集团持有发行人 1,753,647,86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5.2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9.1.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金隅集团外，中材股份、合生集团分别持有发行人 239,580,000 股股份和 205,380,000 股股份，分别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18% 和 5.30%，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9.1.3** 发行人的子公司。
- 9.1.4**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9.1.5** 金隅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 9.1.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

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有关内容。

-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 9.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合同或协议，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9.4** 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规定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9.5** 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9.4.2 部分所述的股权/产权及资产注入安排完成后，金隅集团拥有的绝大部分经营性资产将注入发行人，金隅集团拟保留的少数权益及资产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9.6** 发行人与金隅集团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以及金隅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对金隅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约束力。
- 9.7**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土地使用权

#### 10.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共计 206 宗，总面积共计 10,629,959.7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 (1) 通过授权经营或作价出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 6 宗，面积共计 1,377,842.89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12.96%；通过出让或转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 188 宗，面积共计 8,923,183.20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83.94%；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 8 宗，面积共计 275,859.29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2.60%。

上述发行人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8 宗土地中，土地使用证号为京海国用（2003 划）字第 2214 号的划拨土地正由发行人二级企业西三旗建材城办理出让手续；土地证号为京朝国用（2008 划）第 0001 号的划拨土地为发行人二级企业金隅嘉业拥有，经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批准用于建设经济适用房项目；土地证号为京朝国用（2003 划）字第 0272 号、京朝国用（2004 划）字第 0382 号、京朝国用（2004 划）字第 0383 号、京朝国用（2008 划）第 0380 号、京朝国用（2008 划）第 0381 号和京朝国用（2008 划）第 0379 号的 6 宗划拨土地为发行人二级企业金隅嘉业拥有，经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批准用于建设定向安置房项目。

- (2) 已经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 4 宗，面积共计 53,074.34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0.50%。
- (3) 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206 宗土地中，有 18 宗土地使用权设置了抵押，面积合计为 991,209.38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9.32%。

#### 10.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向第三方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发行人的子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3 宗，面积共计 97,480.70 平方米。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上述 3 宗土地中，有 1 宗土地的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出租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土地的面积 2,613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土地总面积的 2.68%。

## 10.2 房屋

### 10.2.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的房屋共计 404 处，建筑面积共计 4,758,854.5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 (1) 已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 347 处，建筑面积共计 3,674,426.39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 77.21%。

- (2) 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 57 处，建筑面积共计 1,084,428.19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 22.79%。该等房屋为发行人相关子公司通过拆迁补偿方式获得或为购买的商品房，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房屋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
- (3) 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的已取得权属证明的 347 处房屋中，有 6 处房屋设置了抵押，建筑面积合计为 312,499.59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 6.57%。

#### 10.2.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向第三方租赁使用房屋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 17 处，面积共计 34,818 平方米。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上述 17 处房屋中，有 11 处房屋的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的面积为 16,490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47.36%。

### 10.3 商标

#### 10.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的商标共计 155 项，该等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

#### 10.3.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二级企业天坛股份已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美国和日本注册 3 项商标，该等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

#### 10.3.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向国家工商局商标局提出了 6 项商标注册申请，并均已获得了国家工商局商标局核发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

书》。

#### 10.3.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许可使用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与金隅集团于 2009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总协议》，金隅集团将其在中国境内注册并拥有的“金隅（文字）”、“BBMG（字母）”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及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拥有的“BBMG 金隅（图形文字）”的 1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金隅（文字）”、“BBMG（字母）”的商标申请权，以排他、非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使用。许可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隅集团根据《商标许可使用总协议》许可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为 47 项，境外注册商标为 1 项。

### 10.4 专利

#### 10.4.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计 77 项，该等专利均已取得专利注册证书，其中 7 项为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外的第三方共有。上述 77 项专利中有 6 项专利的权利人名称发生变更，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

#### 10.4.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计 56 项，该等专利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 10.5 矿业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 14 宗采矿权和 2 宗探矿权，并均已取得《采矿许可证》和《探矿权证》。其中涿鹿金隅水泥持有的 1 份《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正在办理续期手续；涿鹿金隅水泥持有的 2 份《探矿权证》和 2 份《采矿许可证》、鼎鑫水泥持有的 3 份《采矿许可证》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 10.6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0.6.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从事生产业务，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料磨、回转窑、水泥磨、立磨、辊压机、新型干法旋窑和锅炉等。

**10.6.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生产经营设备均为金隅集团出资投入或发行人设立后逐步新建、扩建、购买所得。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占有、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0.6.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设置有抵押、其他担保权益。

**10.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商标、专利、矿业权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关系清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和附件六所列示的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和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以及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披露的正在办理续期手续的采矿权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和附件六所列示的土地和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10.8** 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所列示的已设定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上未列示、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亦未发现在该等资产上设有抵押、质押或其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产生限制的第三方权益。

**10.9**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所列示的租赁合同/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所律师注意到，部分出租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房产的权属证明，本所律师不能判断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相关房产。但本所律师认为，经签署的出租合同对于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如因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关房产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有权根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主张损害赔偿。

**10.10** 发行人与金隅集团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总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商标许可使用总协议》合法使用《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所列示的许可商标。

## 十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1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二级企业 52 家，三级和四级企业 74 家。
- 11.2** 发行人子公司均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11.3** 发行人合法拥有子公司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该等子公司的股权之上不存在质押权利。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1** 经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境内重大合同（具体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2.1 部分），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12.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12.3**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的金隅宏业为控股股东金隅集团发行的企业债券提供反担保以外，发行人与持有其 5% 以上股份的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金隅宏业为控股股东提供的上述担保是历史原因形成，由于金隅集团向发行人注入资产，导致该笔担保的担保人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因此形成关联担保。该笔关联担保已经发行人 201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笔关联担保已履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适当程序。
- 12.4** 《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核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13.2** 除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以及正在进行的资产收购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外，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1** 除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以及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尚待取得北京市商委的批准以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重大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14.2** 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1**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15.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5.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 年度股东大会、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因所议事项紧急，未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发出会议通知，但均获得了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豁免按《公司章程》

规定时间发出会议通知的批准。除上述已披露的未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发出会议通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6.1.1**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蒋卫平、李长利、姜德义、石喜军、王洪军、邓广均、周育先、胡昭广、许永模、张成福、叶伟明，共 11 名。其中，胡昭广、许永模、张成福和叶伟明为独立董事。前述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6.1.2** 发行人现任监事为：王孝群、范晓岚、王佑宾、马伟鑫、胡景山、张杰、洪叶，共 7 名。其中，马伟鑫、胡景山、张杰、洪叶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王孝群、范晓岚、王佑宾为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前述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6.1.3** 发行人现任总裁 1 名，由姜德义担任；现任副总裁 7 名，由郭燕明、邓广均、王世忠、李伟东、付秋涛、王肇嘉和刘文彦担任；现任财务总监 1 名，由王洪军担任；现任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吴向勇担任。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6.1.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6.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6.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 17.1**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17.2**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17.3**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目前正在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7.4**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或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已经处理完毕，有关应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均已入库，或有关证明并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载。

##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1** 发行人已就本次上市向国家环境保护部申请对发行人及其从事重污染行业的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核查，并已履行现场核查及社会公示程序，国家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已原则同意发行人申请上市的环保核查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待取得国家环境保护部作出的环境保护核查批复。根据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确认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18.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身并不从事生产业务，发行人的生产业务系通过其水泥板块、新型建筑材料板块和房地产开发板块的子公司经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从事水泥生产、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主要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九、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没有募集资

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0.1**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到 2015 年实现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比 2010 年翻一番并带动员工人均年收入翻一番。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20.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并且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子公司存在 3 起诉讼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案件的诉讼结果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1.3**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1.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董事长和总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本所律师仅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根据向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合并方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了解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应该披露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对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表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1**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信达于 2010 年 6 月 4 日签署的《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重组协议》，发行人向中国信达收购其持有的北京水泥厂 66.12% 股权，收购对价为 623,655,609.36 元。金隅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92,120,474 股股份（约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8%），向中国信达提供质押担保，为此，金隅集团与中国信达于 2010 年 6 月 4 日签署《股权质押协议》。

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0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24.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4.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上交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江惟博  
江惟博

经办律师: 巫志声  
巫志声

肖菱  
肖菱

2010年 9 月 26 日

# 海问律师事务所

##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北京南银大厦21层, 邮编100027  
21/F, Beijing Silver Tower, No.2 Dong San 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China  
电话 (TEL): +86 (10) 8441 5888  
传真 (FAX): +86 (10) 6410 6566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暨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或“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金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水泥”，金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01690 号），本所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本所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律师声明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重点问题

1、根据招股说明书，金隅集团持有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商誉等无形资产，其所有权保留在金隅集团，由公司与金隅集团签订有偿使用协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详细披露金隅集团保留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商誉等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说明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所有权保留在金隅集团的原因等，并说明上述做法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一、关于金隅集团保留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商誉等无形资产具体内容的核查情况

金隅集团发起设立金隅股份时，以其拥有的经评估的包括相关下属企业权益在内的国有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经北京市国资委 2005 年 12 月 7 日《关于同意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重组方案的批复》（京国资规字[2005]48 号）（以下简称“48 号批复”）批准，金隅集团本部及下属企业所持有的、未进行价值认定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商誉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保留在金隅集团，金隅集团和金隅股份依有偿使用原则签订协议。根据 48 号批复，金隅集团本部及其作为出资投入金隅股份的下属企业在金隅股份设立时所持有的未进行价值认定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商誉等无形资产保留在金隅集团。

就上述 48 号批复批准的商标等无形产权属保留事宜，北京市国资委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进一步作出《关于同意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批复》（京国资[2008]209 号）（以下简称“209 号批复”），对保留在金隅集团的无形资产范围进行了调整，即除金隅集团本部注册并持有的商标以及金隅嘉业持有的 3013518 号“金隅嘉业”商标外，上述根据 48 号批复保留在金隅集团的原金隅集团本部及其下属企业所持有的、未进行价值认定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商誉等无形资产，均由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持有。

根据上述北京市国资委的相关批复，保留在金隅集团的无形资产为金隅集团发起设立金隅股份时金隅集团本部持有的未进行价值认定的商标以及注册号为 3013518 号的“金隅嘉业”商标（以下合称“保留商标”）。此外，除上述保留商标外，于金隅股份设立后，金隅集团以其名义新注册了部分商标。根据金隅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隅集团在中国境内及境外注册并拥有的商标共计 131 项，申请中的商标共计 2 项；除此之外，金隅集团未拥有其他任何商标、商标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或商誉等无形资产。金隅集团拥有的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的详情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 二、关于金隅集团保留的无形资产与金隅股份现有业务关系的核查情况

根据金隅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隅集团的保留商标中，部分商标

的注册类别与金隅股份主营业务，即水泥产品和建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服务相同或相似。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根据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 2009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总协议》的约定，在该等商标的注册类别范围内使用该等商标。金隅集团保留商标中与金隅股份主营业务不同的其他商标，也由金隅集团通过《商标许可使用总协议》许可给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使用。

### **三、关于商标等无形资产所有权保留在金隅集团的原因的核查情况**

于金隅集团重组改制设立金隅股份时，金隅集团将其持有的从事水泥、建材、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等业务的相关下属企业的权益作为出资投入金隅股份。同时，金隅集团保留了部分与金隅股份主营业务不相关的下属企业，以及部分与金隅股份主营业务相关但在发起设立金隅股份时尚不具备注入金隅股份的条件条件的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保留企业”）。

根据金隅集团的确认，在金隅股份设立前，金隅集团与金隅股份主营业务不相关的下属企业以及保留企业，已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金隅集团的相关保留商标，并且在金隅股份设立后，上述与金隅股份主营业务不相关的金隅集团下属企业以及保留企业仍需在一定范围内使用该等保留商标。考虑到这一实际情况，金隅集团经请示北京市国资委，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作出的 48 号批复和 209 号批复的相关要求，该等商标的所有权暂时保留在金隅集团，并待时机成熟时转入金隅股份。

### **四、关于商标等无形资产所有权保留在金隅集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的核查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有关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由于本题第三部分所述的原因，金隅集团于发起设立金隅股份时根据北京市国资委的相关批复将保留商标暂时保留在金隅集团，其中包括部分与金隅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但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根据《商标许可使用总协议》的约定，在该等商标登记注册的类别范围内可以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保留商标的使用权。

根据金隅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金隅股份设立后，金隅集团逐步完善了金隅股份设立时不具备注入条件的相关下属企业，并通过资产转让等方式将已具备注入条件的相关下属企业的权益逐步转让给金隅股份。同时，金隅集团保留的部分与金隅股份主营业务不相关的下属企业也通过注销、转让、停业等方式进行了处置。根据金隅集团的确认，上述商标保留在金隅集团的原因已逐步消除，金隅集团已实际考虑并着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将所有保留商标以及金隅股份设立后金隅集团新注册的商标以及商标申请，全部无偿转让给金隅股份或其下属企业。

根据金隅集团的确认，就相关商标及商标申请转让给金隅股份的相关事宜，金隅集团已向北京市国资委作出请示和汇报，并已得到北京市国资委的理解和支持。金隅集团和金隅股份已就商标无偿转让事宜草拟了转让协议，并拟于 2011 年 1 月初履行各自内部决策程序。此外，金隅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商标无偿转让的承诺函》，就商标转让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在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并依法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后，金隅集团将其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拥有的全部现有商标和申请中的商标无偿转让给金隅股份或其下属企业。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就现有商标和申请中的商标的转让事宜签署相关的转让协议并履行所需的法律程序。

2、金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及境外、且与金隅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类别申请注册与金隅股份现有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也不会金隅集团现有商标注册类别以外的与金隅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类别申请注册现有商标。

3、自现有商标和申请中的商标的转让手续办理完成之日（即现有商标的权利人和申请中的商标的申请人变更为金隅股份或其下属企业之日）起，终止执行双方于 2009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总协议》。金隅集团将适时与金隅股份就协议的终止履行及其后续相关事宜另行作出约定或安排。”

综上，虽然在金隅股份设立后，金隅集团仍保留了部分商标，但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根据《商标许可使用总协议》可以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的使用权。同时，金隅集团已书面承诺在取得相关批准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通过无偿转让方式将全部保留商标以及金隅股份设立后金隅集团新注册的商标以及申请中的商标转让给金隅股份。在取得内部有权机构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金隅集团所有保留商标以及金隅股份设立后金隅集团新注册的商标和申请中的商标均会转让给金隅股份，金隅股份将进一步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有关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金隅股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有关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2009年下半年以来，针对水泥行业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的矛盾，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水泥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推进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引导水泥工业持续健康发展，提出了“严格控制新增水泥产能，执行等量淘汰落后产能”的原则。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上述政策核查并说明（1）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其相关生产线、新建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3）下属部分水泥企业是否需要根据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或被淘汰，如存在，则请分析具体影响。

### 一、关于金隅股份及其下属水泥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意见

2009年下半年以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针对水泥行业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的矛盾问题出台的主要宏观调控政策包括：（1）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转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2）2009年11月21日，工信部印发《关于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水泥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工信部原[2009]575号）。（3）2010年2月6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4）2010年5月4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5）2010年8月5日，工信部发布《2010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工产业[2010]第111号）。（6）2010年8月28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7）2010年11月25日，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水泥工业节能减排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节[2010]582号）。

上述宏观调控政策主要对水泥行业发展提出了如下要求及采取如下措施：（1）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严格控制新增水泥产能，执行等量淘汰落后产能，对水泥项目进行清理，禁止违法违规项目建设；（2）淘汰落后产能，公告应予淘汰的落后企业（生产线）名单；（3）鼓励优势企业兼并重组、推动结构调整、提高产业集中度；（4）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推广节能技术和产品。

根据金隅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隅股份及其下属水泥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符合上述国家水泥产业政策的要求：

1、金隅股份下属水泥生产企业符合国家关于严格控制新增水泥产能、淘汰落后产能的水泥产业政策。

2、金隅股份下属水泥生产企业积极开展在现有水泥生产线上进行余热发电、粉磨系统节能改造和处置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及垃圾等。金隅股份下属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全国第一条利用水泥窑处理城市工业废

弃物环保示范线，年处置能力达到 10 万吨，是国内处置城市工业废弃物历史最长、处置种类最多、规模最大的建材环保型企业。金隅股份下属的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也是全国最早开始使用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的水泥企业之一。

3、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公布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大型企业（集团）名单的通知》（发改运行[2006]3001 号）公布的名单，包括金隅集团在内的 12 家企业被确定为全国性国家重点支持的大型水泥企业（集团），目前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于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水泥企业开展项目投资、重组兼并，国家要求有关方面在项目核准、土地审批、信贷投放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4、根据上文所述工信部[2009]575 号文，国家鼓励优势企业兼并重组。2010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明确了水泥行业作为六大重点行业之一，要求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本次金隅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将整合旗下水泥资产，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集约化经营，符合国家关于鼓励现有水泥企业兼并重组的产业政策要求。

## **二、关于金隅股份下属水泥生产企业的生产线、新建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的核查意见**

金隅股份下属 21 家水泥生产企业共有 31 条水泥生产线、4 个新建项目。根据金隅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隅股份下属水泥生产企业的上述水泥生产线和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关于水泥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的相关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金隅股份下属水泥生产企业的现有生产线和在项目不属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建设的项目，所有新建水泥及孰料生产线均采用新型干法生产工艺，单线建设达到日产 4000 吨级水泥孰料规模。有关生产线和新建项目均取得有权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立项核准。

2、金隅股份下属水泥生产企业现有生产线和新建项目所使用的生产工艺、运行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的产品没有属于国家明令限期取缔或淘汰的工艺、设施和产品；金隅股份下属水泥生产企业的现有生产线和新建项目的能耗符合国家规定的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金隅股份下属水泥生产企业的现有生产线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应淘汰的落后产能。

3、金隅股份下属水泥生产企业的现有生产线以及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法规要求，已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有权环保部门的批复；相关水泥生产企业及其生产线已通过国家环境保护部（以下简称“环保部”）的上市环保核查。

### 三、关于金隅股份下属部分水泥企业是否需要根据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或被淘汰的核查意见

根据金隅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隅股份下属水泥企业及其现有生产线均不存在需要根据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或被淘汰的情况。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0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工产业[2010]第111号)，其中涉及金隅股份下属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省(区)	企业名称	淘汰生产线(设备)型号及数量	产能(万吨)
1	北京	北京市燕山水泥厂	3.0米×48米分解窑1台、磨机2台 2.3米×13米、2台2.2米×7.5米	25
2	北京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磨机1台2.2米×7米、2台1.83米×6.4米	24

北京市燕山水泥厂(现已更名为北京市燕山水泥有限公司)是金隅股份二级子公司，上述名单所列的生产线已于2008年北京奥运会召开之前完成淘汰。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为金隅股份的二级子公司，上述名单所列的生产线已于2009年完成淘汰。因此，《2010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所列的金隅股份下属企业相关落后产能均已完成淘汰，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详细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相应的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

#### 一、关于金隅股份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相应的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的核查情况

根据金隅股份的确认以及北京京诚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诚嘉宇”)于2010年8月向环保部提交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以下简称“《环保核查报告》”)，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应的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生产规模	运营状态	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吨/年)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1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日产 2,0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 1 条	生产	粉尘: 186	收尘器	1,620,710 立方米/小时
2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日产 1,2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 1 条	生产	粉尘: 50.61	收尘器	830,160 立方米/小时
3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日产 2,0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 2 条	生产	烟粉尘: 127.87	收尘器	1,321,401 立方米/小时
4	北京新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日产 2,0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 1 条, 环保示范线 1 条	生产	粉尘: 112.63	收尘器	2,260,000 立方米/小时
5	北京市平谷水泥区二厂有限公司	日产 1,0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 1 条	生产	粉尘: 130	收尘器	870,000 立方米/小时
6	北京金隅涂料有限公司	涂料生产线	生产	粉尘: 0.79	收尘器	47,000 立方米/小时
7	北京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不定型耐火材料生产线	生产	粉尘: 2.71	收尘器	212,000 立方米/小时
8	北京三重镜业有限公司	年产 45 万片表面镜生产线	生产	COD: 0.432	污水处理站	150 吨/天
9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吨矿渣微粉立磨生产线 1 条, 年产 30 万吨矿渣粉立磨生产线 2 条, 日产 1,2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 1 条	生产	烟粉尘: 237.9	收尘器	1,372,000 立方米/小时

10	鹿泉金隅鼎盛水泥有限公司	一公司：日产 2,0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 2 条 二公司：日产 4,0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 2 条 三公司：日产 4,0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 1 条	生产	烟粉尘： 702.95	收尘器	4,247,504 立方米/小时
11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日产 2,0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 1 条， 日产 4,0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 1 条(在建)	生产	烟粉尘： 97.05	收尘器	1,756,886 立方米/小时
12	沧州临港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吨粉磨站 1 座	生产	粉尘：75	收尘器	809,448 立方米/小时
13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日产 2,0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 1 条， 日产 2,5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 1 条， 日产 4,5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 1 条(在建)	生产	粉尘： 370.02	收尘器	2,450,884 立方米/小时
14	邯郸市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20 万吨粉磨站 1 座	生产	粉尘： 4.82	收尘器	80,280 立方米/小时
15	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日产 4,5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 1 条	生产	烟粉尘： 286.3	收尘器	1,385,296 立方米/小时
16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日产 2,0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 1 条	生产	粉尘：80.25	收尘器	887,889 立方米/小时
17	巩义市中原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2 万吨高档耐火制品生产线 年产 2.5 万吨高档耐火制品生产线	生产	粉尘：1.76	收尘器	92,000 立方米/小时
18	哈尔滨太行兴隆水泥有限公司	日产 1,2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 1 条	生产	烟粉尘： 80.76	收尘器	716,590 立方米/小时
19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日产 2,0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 2 条	生产	烟粉尘： 111.8	收尘器	2,468,463 立方米/小时

## 二、关于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的核查意见

根据合并方案，金隅股份本次发行的 A 股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不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

## 三、公司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情况，在建和拟建项目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

### （一）上市环保核查情况

2010 年 10 月 13 日，环保部出具《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0]307 号），原则同意金隅股份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 （二）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

2010 年 5 月，环保部发布了《关于限期完成上市环保核查整改承诺的通知》（环办函[2010]501 号）。金隅股份下属企业哈尔滨太行兴隆水泥有限公司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进行厂内污水治理和排放系统改造，并对厂内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2010 年 11 月 5 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哈尔滨太行兴隆水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验收意见的函》（黑环建便[2010]48 号），认为该工程在企业现有排污水平情况下能够满足环境保护有关要求，环境保护手续齐全，环境管理规范，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金隅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均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在报告期内无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亦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三）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执行情况

根据金隅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隅股份下属企业的在建和拟建项目均已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已建成项目均已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四）排污申报、排污许可证及排污费缴纳情况

#### 1、排污申报情况

根据金隅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隅股份纳入环保核查范围的 27 家下属企业中有 20 家已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主管环保部门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其余 7 家企业处于筹建、在建或试生产阶段，目前尚无需进行排污申报。

#### 2、排污许可证

根据金隅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纳入本次上市环保核查范围的金隅

股份下属企业中，部分下属企业由于企业所在地区尚未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因此未办理排污许可证；部分下属企业的项目处于筹建、在建或试生产阶段，目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除上述外，金隅股份其他下属企业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 3、排污费缴纳情况

根据金隅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隅股份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均按时足额缴纳了排污费。

#### (五) 主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情况

根据《环保核查报告》，核查时段内，除处于筹建、在建或试生产阶段的下属企业外，金隅股份纳入环保核查范围的其他下属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基本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排污口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的要求；有13家企业安装了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

#### (六)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根据《环保核查报告》，核查时段内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率达到100%；主要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为100%，其处置方式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

#### (七) 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情况

根据《环保核查报告》，核查时段内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环保设施均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转，同步运转率为95%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均已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

5、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国家关于房地产调控的有关要求就公司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土地闲置、项目用地违法违规等情况。如存在，还需说明是否构成其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 一、国家有关房地产调控的主要规定

就房地产调控事宜，国务院于2008年1月3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务院3号文”)、于2010年4月17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务院10号文”)，国务院办公厅于2010年1月7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4号通知”)等房地产调控的相关规定。

上述有关规定中涉及房地产调控的主要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严格执行闲置土地政策、深入推进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出让土地的宗地规模、严格落实工业和经营性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优化住宅用地结构、高度重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完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有效供给、合理引导住房消费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加强风险防范和市场监管、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等内容。

## 二、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及核查意见

### （一）原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房地产调控的主要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截至2010年9月26日开发建设的全部相关房地产项目（以下简称“原房地产项目”）进行了逐项核查，并于2010年9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中，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原房地产项目共计40项，其中，完工且未售完项目共19项、在建项目共12项、拟建项目9项。相关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开发状态	建设开发企业	项目名称
1.	完工且未售完项目	金隅嘉业	朝阳新城G组团
2.		金隅嘉业	花家地小区
3.		金隅嘉业	金隅国际公寓
4.		金隅嘉业	丰台大红门苗圃危改
5.		金隅嘉业	建欣苑花园
6.		金隅嘉业	双花园
7.		金隅嘉业	嘉业大厦
8.		金隅嘉业	金隅·可乐+
9.		金隅嘉业	金隅·山墅
10.		金隅嘉业	金隅科技中心
11.		金隅嘉业	金隅·凤麟洲
12.		金隅嘉业	天坛嘉园

13.		金隅嘉业	金隅·七零九零
14.		金隅嘉业	金隅·美和园
15.		金隅嘉业	金隅·锦和园
16.		西三旗建材城	西三旗危改项目
17.		北京恒兴置地房地产有 限公司	大成国际中心
18.		海口大成置业有限公司	大成金盘幼儿园
19.		海口大成置业有限公司	大成小区
20.	在建项目	金隅嘉业	北京市玻璃钢制品厂居住 项目
21.		金隅嘉业	景和园
22.		金隅嘉业	朝阳新城非配套公建
23.		金隅嘉业	金隅·丽景园
24.		金隅嘉业	金隅·嘉和园
25.		金隅嘉业	康惠园
26.		金隅嘉业	金隅·长安山麓
27.		金隅嘉业	金隅·西海岸
28.		金隅嘉业	金隅·西海岸二期
29.		金隅大成	大成郡和大成时代中心
30.		金隅大成	大成玲珑天地
31.		金隅杭州	金隅观澜时代
32.		内蒙古金隅置地投资有 限公司	金隅·时代城
33.		北京金隅万科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金隅·万科城
34.	拟建项目	金隅嘉业	宝华家园二期
35.		金隅嘉业	金隅·西海岸

36.		金隅嘉业	金隅·赋格
37.		重庆金隅大成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重庆黄桷垭项目
38.		海口大成置业有限公司	大成美灵湖项目
39.		西三旗建材城	西三旗居住、商业金融项目
40.		金隅杭州	金隅观澜时代·珑庭
41.		金隅（天津）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金隅悦城

上述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的具体情况，请参见《专项核查意见》。

## （二）原房地产项目变更情况

自《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原房地产项目的变更情况如下：

1、完工且未售完项目变更为 18 项。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海口大成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大成小区已销售完毕。

2、在建项目变更为 16 项（原拟建项目中的 4 项调整为在建项目）。《专项核查意见》中原拟建项目“金隅·西海岸二期”、“西三旗居住、商业金融项目”、“金隅观澜时代·珑庭”和“金隅悦城”已根据项目进展新增办理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由原拟建项目调整变更为在建项目。

3、原拟建项目中的大成美灵湖项目，海口大成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与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建设用地补充协议》，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同意海口大成置业有限公司延期开发利用大成美灵湖项目用地，期限为一年，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

## （三）新增拟建项目

自《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 4 项拟建项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增拟建项目的相关情况如下：

### 1、通州区梨园镇 29562 平方米其他多功能用地与居住用地项目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隅嘉业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1101002010B12301 号），约定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向金隅嘉业出让坐落于通州区梨园镇 29562 平方米的用地，用途为其他多功

能用地与居住。土地出让金价款为人民币 59818 万元。金隅嘉业应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开工建设。

经核查，金隅嘉业已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出让价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隅嘉业尚待就该项目用地办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相关项目建设文件。

## 2、通州区梨园镇九棵树村 39692 平方米商业金融、住宅用地项目

201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隅大成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1101002010B12466 号），约定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向金隅大成出让坐落于通州区梨园镇九棵树村 39692 平方米的用地，用途为商业金融、住宅。土地出让金价款为人民币 147257 万元。金隅大成应于 2011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开工建设。

经核查，金隅大成已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出让价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隅大成尚待就该项目用地办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相关项目建设文件。

## 3、杭政储出[2010]55 号 71280 平方米住宅用地项目

2010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三级子公司金隅杭州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301002010A21104 号），约定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向金隅杭州出让坐落于拱墅区（半山田园 R21-02 地块）、面积为 71280 平方米的用地，用途为住宅。土地出让金价款为人民币 133000 万元。合同未约定动工日期。

经核查，金隅杭州已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出让价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隅杭州尚待就该项目用地办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相关项目建设文件。

## 4、南岸区茶园副控规组团 198612 平方米商住用地项目

201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三级子公司重庆金隅大成山水置业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10）合字（南区）第 218 号），约定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向重庆金隅大成山水置业有限公司出让坐落于南岸区茶园副控规组团、面积为 198612 平方米的用地，用途为商住。土地出让金价款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重庆金隅大成山水置业有限公司应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开工建设。

经核查，重庆金隅大成山水置业有限公司已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出

让价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金隅大成山水置业有限公司尚待就该项目用地办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相关项目建设文件。

#### （四）对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根据国务院 3 号文、4 号通知、国务院 10 号文及国家其他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现时开发建设的全部房地产项目再次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根据相关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进展，办理取得了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开发所需的土地、规划、施工等方面的批准文件。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房地产业务经营符合国务院 3 号文、4 号通知、国务院 10 号文及国家其他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关于房地产调控的各项有关要求。

3、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房地产项目中，拟建项目宝华家园二期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期限动工建设，目前根据延期拆迁批准仍在拆迁中且尚未取得规划许可，不具备开发建设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其他房地产项目不存在土地闲置情形，不存在项目用地违法违规等情况。

#### 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金隅集团保留的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企业相关注销手续的办理情况，并及时披露工作进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隅集团保留的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办理注销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隅集团持股比例	备注
1	北京市建筑五金装饰材料工业有限公司	100%	2010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工商注销核准通知书，已完成注销
2	北京市门窗有限公司	100%	已将相关计划上报北京市国资委，正在办理注销前期工作
3	北京金海燕玻璃棉有限公司	100%	已无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前期工作
4	北京富民住房有限公司	100%	已无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前期工作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签署页



江惟博

经办律师: 巫志声

巫志声

肖菱

肖菱

2010年12月30日

附件一：金隅集团在中国境内及境外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备注
1.	BBMG(LOGO)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72181	19	2001.11.28-2011.11.27	
2.	BBMG(LOGO)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73035	20	2001.11.28-2011.11.27	
3.	BBMG 金隅嘉业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13518	36	2003.04.14-2013.04.13	
4.	金隅星牌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45026	35	2003.04.28-2013.04.27	
5.	金隅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15026	19	2005.09.14-2015.09.13	
6.	金隅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15027	20	2005.06.14-2015.06.13	
7.	金隅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79867	2	2008.06.07-2018.06.06	
8.	金隅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66462	42	2008.10.14-2018.10.13	
9.	BBMG(LOGO)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69537	11	2008.03.07-2018.03.06	
10.	BBMG(LOGO)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69538	39	2008.12.28-2018.12.27	
11.	BBMG(LOGO)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69539	40	2008.12.28-2018.12.27	
12.	BBMG(LOGO)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69540	41	2009.04.07-2019.04.06	

13.	BBMG(LOGO)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69541	42	2009.04.07-2019.04.06	
14.	BBMG(LOGO)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69542	43	2008.12.28-2018.12.27	
15.	BBMG(LOGO)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69543	1	2008.10.07-2018.10.06	
16.	BBMG(LOGO)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69544	16	2008.10.07-2018.10.06	
17.	BBMG(LOGO)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69545	17	2008.10.07-2018.10.06	
18.	BBMG(LOGO)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69546	37	2008.12.28-2018.12.27	
19.	BBMG(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69547	1	2008.10.07-2018.10.06	
20.	BBMG(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69548	11	2008.03.07-2018.03.06	
21.	BBMG(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69549	16	2008.10.07-2018.10.06	
22.	BBMG(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69550	17	2008.10.07-2018.10.06	
23.	BBMG(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69551	37	2008.12.28-2018.12.27	
24.	BBMG(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69552	39	2008.12.28-2018.12.27	
25.	BBMG(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69553	40	2008.12.28-2018.12.27	
26.	BBMG(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69554	41	2009.04.07-2019.04.06	
27.	BBMG(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69555	42	2009.04.07-2019.04.06	
28.	BBMG(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69556	43	2008.12.28-2018.12.27	

29.	金隅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69557	1	2008.10.07-2018.10.06	
30.	金隅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69559	16	2008.10.07-2018.10.06	
31.	金隅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69560	17	2008.10.07-2018.10.06	
32.	金隅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69562	39	2008.12.28-2018.12.27	
33.	金隅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69563	40	2008.12.28-2018.12.27	
34.	金隅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69564	41	2008.12.28-2018.12.27	
35.	BBMG(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67613	19	2009.04.21-2019.04.20	
36.	BBMG(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67614	6	2008.05.28-2018.05.27	
37.	BBMG(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67615	2	2009.02.14-2019.02.13	
38.	BBMG(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67616	35	2009.01.28-2019.01.27	
39.	BBMG(LOGO)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67617	6	2008.05.28-2018.05.27	
40.	BBMG(LOGO)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67618	2	2009.02.14-2019.02.13	
41.	BBMG(LOGO)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67619	35	2009.02.07-2019.02.06	
42.	金隅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67630	35	2009.02.14-2019.02.13	
43.	BBMG(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67631	20	2009.01.14-2019.01.13	
44.	金隅北木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39587	19	2009.11.07-2019.11.06	

45.	金隅北木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39594	19	2009.11.07-2019.11.06	
46.	金隅北木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47913	19	2009.10.21-2019.10.20	
47.	金隅北木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20477	20	2010.03.28-2020.03.27	
48.	金隅物业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16536	36	2010.05.07-2020.05.06	
49.	金隅环保 BBMG Environmental (文字拼音图形结合)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83226	40	2010.12.21-2020.12.20	
50.	金隅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69561	37	2010.09.07-2020.09.06	
51.	金隅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69566	43	2010.04.28-2020.04.27	
52.	BBMG HOME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9799	1	2010.03.28-2020.03.27	
53.	BBMG HOME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9800	2	2010.07.07-2020.07.06	
54.	BBMG HOME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9801	11	2010.06.21-2020.06.20	
55.	BBMG HOME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9802	17	2010.03.29-2020.03.28	
56.	金隅家居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9803	37	2010.07.14-2020.07.13	
57.	BBMG HOME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9804	27	2010.06.28-2020.06.27	
58.	BBMG HOME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9805	24	2010.07.07-2020.07.06	

59.	BBMG HOME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9806	20	2010.05.14-2020.05.13	
60.	BBMG HOME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9807	14	2010.05.14-2020.05.13	
61.	BBMG HOME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9808	5	2010.03.28-2020.03.27	
62.	BBMG HOME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9809	21	2010.07.14-2020.07.13	
63.	BBMG HOME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9810	8	2010.04.07-2020.04.06	
64.	BBMG HOME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9811	19	2010.06.21-2020.06.20	
65.	金隅北木 jm (文字拼音 图形结合)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20477	20	2010.03.28-2020.03.27	
66.	金隅物业 BBMG(文字拼 音图形结合)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16536	36	2010.05.07-2020.05.06	
67.	BBMG 金隅 (图形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333	13	2010.09.28-2020.09.27	
68.	BBMG 金隅 (图形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334	10	2010.06.07-2020.06.06	
69.	BBMG 金隅 (图形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335	9	2010.10.07-2020.10.06	
70.	BBMG 金隅 (图形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336	8	2010.12.21-2020.12.20	
71.	BBMG 金隅 (图形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337	7	2010.06.14-2020.06.13	
72.	BBMG 金隅 (图形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338	6	2010.07.21-2020.07.20	
73.	BBMG 金隅 (图形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339	5	2010.07.28-2020.07.27	

74.	BBMG 金隅 (图形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340	4	2010.07.28-2020.07.27	
75.	BBMG 金隅 (图形文字 合)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341	3	2010.06.28-2020.06.27	
76.	BBMG 金隅 (图形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342	1	2010.07.28-2020.07.27	
77.	BBMG 金隅 (图形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343	39	2010.10.14-2020.10.13	
78.	BBMG 金隅 (图形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344	34	2010.06.28-2020.06.27	
79.	BBMG 金隅 (图形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345	33	2010.06.07-2020.06.06	
80.	BBMG 金隅 (图形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347	27	2010.09.14-2020.09.13	
81.	BBMG 金隅 (图形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348	26	2010.09.21-2020.09.20	
82.	BBMG 金隅 (图形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349	23	2010.09.14-2020.09.13	
83.	BBMG 金隅 (图形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350	22	2010.09.21-2020.09.20	
84.	BBMG 金隅 (图形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351	17	2010.09.21-2020.09.20	
85.	BBMG 金隅 (图形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352	15	2010.06.28-2020.06.27	
86.	BBMG 金隅 (图形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353	41	2010.10.14-2020.10.13	
87.	BBMG 金隅 (图形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354	32	2010.06.07-2020.06.06	
88.	BBMG 金隅 (图形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355	30	2010.06.07-2020.06.06	

89.	BBMG 金隅 (图形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356	25	2010.09.07-2020.09.06	
90.	BBMG 金隅 (文字拼音 图形结合)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357	21	2010.06.14-2020.06.13	
91.	BBMG 金隅 (图形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358	16	2010.06.14-2020.06.13	
92.	BBMG 金隅 (图形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359	12	2010.06.14-2020.06.13	
93.	BBMG 金隅 (图形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360	24	2010.09.14-2020.09.13	
94.	BBMG 金隅 (图形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361	45	2010.07.28-2020.07.27	
95.	BBMG 金隅 (图形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362	44	2010.10.07-2020.10.06	
96.	金隅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393	32	2010.06.07-2020.06.06	
97.	金隅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394	30	2010.06.07-2020.06.06	
98.	金隅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395	28	2010.09.14-2020.09.13	
99.	金隅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396	25	2010.09.07-2020.09.06	
100	金隅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397	24	2010.09.14-2020.09.13	
101	金隅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398	21	2010.06.14-2020.06.13	
102	金隅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399	18	2010.09.14-2020.09.13	
103	金隅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400	14	2010.06.07-2020.06.06	

104	金隅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401	12	2010.06.14-2020.06.13	
105	金隅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402	9	2010.10.07-2020.10.06	
106	金隅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403	7	2010.06.14-2020.06.13	
107	金隅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404	6	2010.07.14-2020.07.13	
108	金隅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405	5	2010.07.28-2020.07.27	
109	金隅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406	2	2010.07.28-2020.07.27	
110	BBMG 金隅 (图形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407	40	2010.07.14-2020.07.13	
111	BBMG 金隅 (图形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408	43	2010.10.07-2020.10.06	
112	BBMG 金隅 (图形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409	42	2010.10.14-2020.10.13	
113	BBMG 金隅 (图形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410	37	2010.07.14-2020.07.13	
114	BBMG 金隅 (图形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411	36	2010.07.14-2020.07.13	
115	BBMG 金隅 (图形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412	20	2010.06.14-2020.06.13	
116	金隅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414	36	2010.07.14-2020.07.13	
117	金隅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415	16	2010.06.14-2020.06.13	
118	金隅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416	19	2010.06.28-2020.06.27	
119	金隅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417	11	2010.09.28-2020.09.27	

120	金隅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418	38	2010.07.07-2020.07.06	
121	BBMG 金隅 (图形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1220327	19、20、35、36、 37、42	2008.10.14-2018.10.13	该商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
122	<u>金隅</u>	<u>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u>	<u>301473093</u>	<u>6、11</u>	2009.11.11-2019.11.10	该商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
123	<u>BBMG 金隅</u>	<u>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u>	<u>301473084</u>	<u>2、11、39、40、 43</u>	2009.11.11-2019.11.10	该商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
124	BBMG(LOGO)	<u>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u>	G960712	20	2008.04.11-2018.04.11	该商标在马德里注册
125	金隅	<u>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u>	G960459	36	2008.02.02-2018.02.02	该商标在马德里注册
126	BBMG(文字)	<u>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u>	G960461	36	2008.02.02-2018.02.02	该商标在马德里注册
127	金隅	<u>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u>	G960462	19、20	2008.02.02-2018.02.02	该商标在马德里注册
128	BBMG(LOGO)	<u>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u>	G973147	19	2008.04.11-2018.04.11	该商标在马德里注册
129	BBMG(LOGO)	<u>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u>	G960458	2、6、11、35、37、 42、43、45	2008.02.02-2018.02.02	该商标在马德里注册
130	金隅	<u>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u>	G960460	11、35、37、42、 43、45	2008.02.02-2018.02.02	该商标在马德里注册
131	BBMG(文字)	<u>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u>	G968009	2、6、11、19、20、 35、37、42、43、 45	2008.04.11-2018.04.11	该商标在马德里注册

附件二：金隅集团申请中的商标

序号	申请中商标	申请人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金隅环保 BBMG Environmental (文字拼音图形结合)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	7683227	2009.09.09
2	BBMG 金隅 (图形文字)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	7018346	2008.10.24

# 海问律师事务所

##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北京南银大厦21层, 邮编100027  
21/F, Beijing Silver Tower, No.2 Dong San 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China  
电话 (TEL): +86 (10) 8441 5888  
传真 (FAX): +86 (10) 6410 6566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暨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或“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金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水泥”，金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1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本所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律师声明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照小规模纳税人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子公司的小规模纳税人出具核查意见。

## 1、现行税务法律法规对小规模纳税人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 1993 年 12 月 13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34 号）第十一条，以及财政部 1993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为：

- （1）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应税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 （2）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180 万元以下的。
- （3）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个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视同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已于 2008 年修订，修订后的条例及实施细则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修订后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原《增值税暂行条例》以及修订后的《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统称“《暂行条例》”）第十一条，以及修订后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原《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及修订后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统称“《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的规定，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修改为：

- （1）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应税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
- （2）除第（1）项以外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8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

上述（1）和（2）项所称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是指纳税人的年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占年应税销售额的比重在 50% 以上。

- （3）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小规模纳税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小规模纳

税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 本（万 元）	经营范围
1	北京金业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	50	物业管理、房屋出租等
2	北京市建苑宾馆有限公司	3	1,000.53	住宿、餐饮服务等
3	北京凤山温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	300	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等
4	北京建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4,610.99	投资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等
5	北京市新轻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50	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等
6	北京西三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280	住宅小区的管理、出租写字楼等
7	北京市建苑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50	物业管理、供暖服务等
8	北京金福苑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63.19	物业管理、机动车车场服务等
9	北京永乐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50.2	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等
10	北京市建东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50	物业管理、机动车停车服务、房屋出租等
11	大厂金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	14,000	生产各类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等
12	北京市建筑涂料厂有限责任公司	2	2,444.06	制造、销售涂料、建材等
13	北京金隅物流有限公司	2	1,000	货运代理、仓储服务、普通货运等
14	北京金隅家居有限公司	3	600	销售家居用品、家具、建材等
15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2	5,000	批发水泥、混凝土、销售水泥、熟料、仓储服务等
16	大厂金隅金海燕玻璃棉有限公司	3	8,000	生产、销售玻璃棉制品等
17	新疆金隅涂料有限公司	4	100	涂料生产、销售建筑材料等
18	张家口市盛通建材有限公司	3	2,000	矿渣粉、复合粉生产，矿渣、水泥销售等
19	三河市金岭矿业有限公司	3	500	加工、销售建筑石料等
20	济南星牌建材有限公司	3	50	批发、零售建材、五金、交电、家具等
21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	500	水泥、熟料制造、销售
22	北京建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954.12	工程咨询、新型建筑材料工厂设计等

### 3、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的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均在《暂行条例》和《实施细则》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标准以内。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报告期的相关期间内已根据《暂行条例》和《实施细则》关于小规模纳税

人的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并按照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税率缴纳增值税税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报告期的相关期间内符合《暂行条例》和《实施细则》关于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标准以及纳税申报的相关规定。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江惟博

江惟博

经办律师: 巫志声

巫志声

肖菱

肖菱

2011 年 1 月 10 日

# 海问律师事务所

##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北京南银大厦21层, 邮编100027  
21/F, Beijing Silver Tower, No.2 Dong San 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China  
电话 (TEL): +86 (10) 8441 5888  
传真 (FAX): +86 (10) 6410 6566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暨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或“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金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水泥”，金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本所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律师声明及

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保荐机构和律师对房地产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请详细列出所核查公司的范围及清单，并将双方的核查意见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发〔2010〕4 号）、《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并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反馈意见，按照国家关于房地产调控的有关要求就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再次进行核查，并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核查的企业范围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核查企业的具体清单请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性质
1.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	北京西三旗高新建材城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3.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4.	北京恒兴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5.	海口大成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6.	杭州（金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7.	内蒙古金隅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8.	北京金隅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9.	重庆金隅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	金隅（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问题 2、请公司说明自 H 股上市以来的合法合规运作情况，是否受到过境外监管机构的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 H 股上市以来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环境保护、税务、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普衡律师事务所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 H 股上市以来未受到境外监管机构的处罚。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江惟博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巫志声".

巫志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肖菱".

肖菱

2011年 1 月 11 日